**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
|  慈人社建〔2022〕6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374号建议的答复

邹黎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就业困难残疾人扶持政策的建议》（第374号）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市残联进行商议，现将承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是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制度。**根据省、宁波市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省关于落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劳动能力由各级残联判定。目前，宁波市人社部门与残联正联合做好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评判认定工作，我市将按照宁波要求贯彻落实。**二是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慈溪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同时，依托公益性岗位解决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城镇低保失业人员、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有困难的农村复转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问题。目前，我市公益性岗位保持在400个左右，其中失业保险基金列支58个。**三是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采用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形式，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群众等群体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信息推介，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和其它余缺调剂招聘活动19场次，参会企业283家次，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771人次，缓解就业问题。同时，联合市残联开展2022年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共计45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132个，需求人数1062人，达成就业意向93人。

下步，我局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关注宁波市局和残联对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加强与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日常联动，共同探索完善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和工作机制，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的服务。继续通过开展就业援助行动、残疾人专场招聘等途径，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有效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引导乡镇（街道）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解决工作岗位，提高家庭收入水平。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残联，掌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方洁

　　联系电话：63938057